

中共洪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洪委乡振组〔2022〕 38 号

关于撤销 2021 年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的批复

洪江市政法委：

经中共洪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撤销 2021 年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请你单位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项目撤销后有关事项妥善处理。

附件：2021 年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撤销表

中共洪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1年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撤销表

序号	项目计划文件标题	审批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163	
1	关于2021年部分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变更的批复	洪扶发(2021)12号	2021年11月6日	政法委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促进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全市组织实施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工作,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63	

